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19-016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报告，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变更。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92,002,603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星源材质	股票代码	3005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国星	肖艳丽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		
传真	0755-21383902		
电话	0755-21383902		
电子信箱	zqb@senior798.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是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隔膜研发、生产及销售的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锂离子电池隔膜有关国家标准的牵头单位和起草编委会副组长单位。目前，公司是我国为数不多实现迈入国际市场、向国际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批量提供隔膜产品和技术服务的领军企业之一，并已跻身全球具

有一定影响力的锂离子电池隔膜供应商行列。

2018年，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销量为22,954.45万平方米，同比增长47.84%，并进一步加大了与韩国LG化学等国内外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的业务合作。同时，公司已与国外大型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和启动产品认证工作，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升，将为公司进一步扩大国际市场份额创造有利条件。凭借着先进的产品制备技术、优良的产品性能、持续的研发设计和快速响应的技术服务能力，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SENIOR星源材质”良好的品牌形象，赢得国内外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

2、公司所属行业的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属于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领域重点发展的关键材料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是高性能膜材料行业的一个分支，隔膜是锂离子电池生产的关键材料之一，是其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最终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式智能设备、移动电源等数码类电子产品领域，以及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储能电站等动力类应用终端领域。其中，国内数码类电子产品与消费者行为密切相关，国民经济周期波动对其有一定影响；国内动力类应用终端领域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

从全球整体来看，目前锂电池隔膜的全球市场份额主要是被日本、美国、韩国、中国占据，但是随着近年国内企业在隔膜制备工艺上的突破及资金投入，国产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逐步打入海外市场，日本、美国、韩国隔膜企业的市场份额下降明显。而且，近年来除日本旭化成以外，东燃化学、住友化学、宇部、韩国SKI等海外龙头隔膜供应商扩产缓慢，而中国的隔膜企业扩产速度较快，国内厂商市占率有望进一步提升。由于国内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企业技术日趋成熟，加之更具有成本优势，未来全球锂电隔膜的优势将进一步向中国企业转移。

当前我国隔膜企业较多，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低端产能过剩已成既定事实。而中高端动力类锂离子电池对隔膜的产品品质要求极高，除厚度、稳定性和一致性、力学性能等基本需求外，对直接影响到隔膜的孔隙率、透气性、融化温度、闭孔温度等技术参数的孔径尺寸和分布的均匀性要求更高。但是由于生产技术上的高壁垒、生产线建设周期长且达产时间和实际产能尚有不稳定性等各种因素，导致整体隔膜市场中高端产能依旧供给不足。在国内企业竞相布局隔膜产业后，新增产能已开始逐步释放。此外，随着新能源车补贴下降，电池降成本压力增加，上游隔膜市场价格及毛利下降趋势明显。因此，大部分不具备技术研发和人才储备的生产商未来将逐渐被淘汰出局。而在中高端市场，新产品的研发将提速、品控管理也日趋严格，具有先进技术的高端隔膜生产商将在供应端占据越来越多的份额，替代进口隔膜进程也将进一步加快。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锂离子电池隔膜研发和制造的企业。经过多年经营及研发，公司已能较好地整体兼顾隔膜的厚度、孔径、孔隙率与力学性能等，隔膜产品品质已达到国际高品质隔膜水准，公司已成为全球中高端锂离子电池隔膜主流供应商之一。公司掌握了干法、湿法和涂覆隔膜制备技术，拥有锂离子电池隔膜微孔制备工艺的自主知识产权，并建成先进的隔膜生产线，同时公司建立了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不断完善隔膜设计、开发与检测平台，努力打造集基础研究、工艺技术研究、产业化生产开发、成套装置设备设计、产品性能检测评价、市场应用推广服务于一体的较完整的工程技术开发产业链，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随着公司隔膜工艺技术和产品质量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的设计开发能力、产品制备技术和产品性能指标等整体技术水平在国内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处于领军地位。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加速发展的背景下，下游全球锂离子电池厂商扩产计划带来了具有较高确定性的锂离子电池隔膜增量需求，作为全球锂电池隔膜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凭借在产品品质、技术储备、国际客户服务经验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有望通过“年产36,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项目”及“超级涂覆工厂”项目的实施逐步提升全球锂离子电池隔膜市场份额，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锂电池隔膜行业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583,488,813.42	521,348,367.99	11.92%	505,698,30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151,349.66	106,791,732.56	108.02%	155,424,34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626,149.95	97,112,599.26	8.77%	148,550,48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673,897.93	39,934,707.10	500.16%	169,660,356.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6	0.56	107.14%	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	0.56	92.86%	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1%	8.62%	6.99%	24.75%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3,568,728,846.42	2,373,592,394.22	50.35%	1,876,095,73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7,408,382.69	1,267,390,870.79	20.52%	1,233,310,731.3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1,703,944.17	145,940,550.99	105,778,300.80	160,066,01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435,386.08	63,417,986.82	25,838,166.63	43,459,81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373,827.80	37,856,593.23	1,704,280.45	19,691,44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66,594.62	76,980,269.93	44,644,738.82	27,982,294.5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7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7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秀峰	境内自然人	26.54%	50,966,380	50,308,520	质押	28,200,000	
陈良	境内自然人	5.24%	10,061,640	10,061,640	质押	3,000,000	
深圳市速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	5,826,340	0			
深圳市速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	5,600,000	0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7%	5,120,650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2.60%	5,000,066	0			
黄锦荣	境内自然人	1.15%	2,208,000	0	质押	2,208,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家新兴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2,183,498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星源材质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2,163,698	0			
河北实践顶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2,080,000	0	质押	2,079,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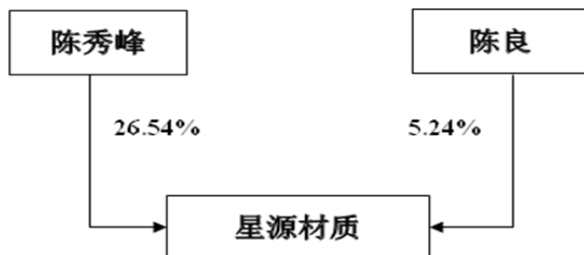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陈秀峰、陈良为兄弟关系；2、深圳市速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受深圳市速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管理的创业投资企业。
------------------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星源转债	123009	2024 年 03 月 07 日	47,995.18	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30%、第五年 1.50%、第六年 1.8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第一个付息日为 2019 年 3 月 7 日，本报告期内无付息兑付情况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长期信用状况和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于2018年5月29日出具《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8]685号）确定：星源材质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星源材质公开发行的“星源转债”债券信用评级为AA。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56.83%	45.89%	10.9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1.93%	21.78%	0.15%
利息保障倍数	5.33	5.34	-0.19%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2018年度公司发展战略和全年经营目标，抓住国家持续加大对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的良好机遇，科学决策，不断进取，在创新公司扩张模式、优化公司产业布局的同时，利用登陆资本市场的契机，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继续巩固公司在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的优势地位。公司主要业务回顾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有一定程度的增长

2018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三代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扩建项目”干法隔膜产能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星源湿法隔膜产能逐步释放，同时得益于公司通过持续加大新客户开拓力度并继续加深与原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实现了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销量的快速增长，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销量为22,954.45万平方米，同比增长47.84%。但是，受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影响及锂离子电池行业降本压力的影响，隔膜产品价格仍然有下降趋势。此外，由于2018年度控股子公司合肥星源生产线和隔膜产品仍在调试和工艺改进过程中，整体尚未达到设计标准，导致其湿法隔膜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单位制造成本较高，影响了公司2018年度的整体盈利水平和质量。但整体来看，公司经营业绩有一定程度的增长，公司2018年实现营业总收入58,348.8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92%；营业利润12,404.6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53%；利润总额24,892.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6.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215.1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8.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562.6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77%。

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相关因素分析如下：

1、补贴政策的因素

2018年2月，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及发改委再次发布了《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新版通知》”），补贴标准从严且补贴幅度呈现退坡趋势，本次《新版通知》对能量密度等指标的调整基本符合市场预期，除去进一步提高纯电动乘用车能量密度门槛要求，加大了对装配高能量密度电池的高续航车型的支持力度外，《新版通知》同时确定了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6月11日为过渡期及过渡期补贴标准，增强了政策实施的明确性。此外，于2018年4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也标志着新能源汽车行业将逐步由政府引导向市场竞争方向发展。

2、隔膜产品价格下降的因素

随着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力度的持续退坡，新能源汽车行业降成本压力已逐渐随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向上游环节传导，导致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大部分产品价格出现一定程度下跌。此外，由于近年来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掀起一阵投资热潮，诸多国有、民营资本进入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增量产能已于2017至2018年间逐步释放并投放市场，导致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出现了较激烈的价格战现象。因此，受市场环境的影响，2018年以来国内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价格仍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但是，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锂离子电池及隔膜产品的市场需求仍将维持较快增长。在补贴逐步退坡的情况下，大型锂离子电池龙头企业将依靠其技术优势及规模优势持续占据主导地位并逐步获得更大的利润份额，其采购的高端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价格的下降幅度也相对较小。公司作为全球主流锂电池隔膜供应商之一，具有多年的持续经营及研发投入积累，在隔膜领域拥有雄厚的技术储备、强大的规模优势、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及优良的品牌效应，客户主要面向中高端锂电池生产厂商。目前公司已与比亚迪、天津力神、国轩高科、万向集团、孚能科技等建立了长期深度合作关系，一定程度上可以降低隔膜产品价格下跌带来的影响。此外，由于海外动力电池企业面临的政策风险相对较小，更注重对产品服务、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的体验，价格敏感性相对较低，采购规模稳定，使得其隔膜供应商得以维持良好的盈利水平。因此，公司已将持续开拓海外市场作为公司主要发展战略之一。2015年以来，公司隔膜产品出口比例逐年提高，2017年公司隔膜产品出口比例达37.19%，2018年度则进一步达到了44.29%，未来预计公司隔膜产品出口销售量仍将增长。随着公司隔膜产品出口销售量进一步增加，一定程度上可以降低隔膜产品价格下跌对公司未来业绩带来的影响。

3、湿法隔膜产能较小的因素

公司已陆续通过建设合肥星源8,000万平方米湿法锂电池隔膜项目及常州星源“年产36,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项目”提高公司湿法隔膜产能。合肥星源湿法隔膜项目已于2017年末进入工艺调试阶段，未来湿法隔膜产能将陆续释放。截至2018年度末，常州星源“年产36,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项目”一期部分设备也已进入调试及试运行阶段，预计将按原规划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随着上述两个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湿法隔膜产能逐步提升，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将有效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并逐步缓解公司湿法隔膜产能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

4、合肥星源亏损的因素

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星源两条湿法产线已在2017年年末进入了工艺调试流程,2018年已逐步实现湿法隔膜产品的对外销售。但因2018年度合肥星源两条湿法隔膜产线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产能尚未全部释放,规模效应未能充分显现,导致合肥星源的单位生产成本较高,从而对公司2018年度业绩增长产生了一定影响。

2018年度,合肥星源已实现5,392.64万元收入,较2017年增长了917.96%,经营销售情况有所好转。但是,由于合肥星源产能尚未达到设计标准,湿法隔膜产能利用率较低,因此单位制造成本较高,导致合肥星源2018年度净利润为-4,526.13万元。合肥星源产能未达到设计标准的原因主要系:(1)为满足公司产能扩张计划,合肥星源选择了新的海外设备供应商进行合作,由于新设备供应商对公司湿法工艺标准和生产要求的磨合期相对较长,同时在合肥星源生产线投入使用后,产品的规格和工艺应下游客户的需求不断调整,导致合肥星源生产设备的调试周期也有所延长。(2)合肥星源作为公司首个专业化、现代化的湿法隔膜生产基地,系公司完善隔膜产品种类、提升抗风险能力的重要战略布局。同时,为了给未来公司湿法隔膜产能的有效释放提供良好的基础,合肥星源亦作为开拓潜在国内外湿法隔膜产品客户的前哨站,承担了部分新产品试生产的任务,间歇完成了多次隔膜产品的试制及送样。因此,合肥星源生产的连续性受到了一定的影响。

预计短期内,合肥星源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但随着合肥星源相关设备和工艺调试完毕,合肥星源参股股东国轩高科逐步扩大采购规模,加之公司强大的客户资源优势所提供的良好销售保障,合肥星源逐步进入批量供货阶段,届时合肥星源将逐步提高经营效益,增厚公司业绩。

5、公司研发投入较大的因素

2018年度,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为3,820.3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6.55%。虽然目前公司拥有锂离子电池隔膜的干法、湿法两类主流微孔制备及涂覆加工工艺的自主知识产权,且工艺水平处于国内领先,部分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但是,公司为了持续保持在锂离子电池隔膜上的技术领先优势,仍需注重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并保持在研发、试制和检测方面的投入,以研究开发性能更加优良、更具节能环保效果、更具竞争优势的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

综合上述,公司2018年整体业绩仍一定程度上受到隔膜产品价格下降、湿法隔膜产能不足及控股子公司合肥星源亏损的影响,使得2018年公司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同比无法实现大幅增长。但随着公司市场的进一步开拓以及常州星源、合肥星源产能的逐步释放,上述因素也将逐步得到缓解或消除。

(二) 积极布局新产能

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储能电池行业的持续发展,以及对高端锂离子电池隔膜需求的大幅提升,隔膜涂覆加工或成为提升隔膜综合性能的必要工序,并成为未来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发展的主流趋势。然而,由于公司现有的锂离子电池涂覆隔膜产品结构较为单一,且现有设备单线产能较小,因此公司销售的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仍以干法、湿法隔膜基膜为主,公司锂离子电池涂覆隔膜在公司对外销售的成品膜中占比不高。因此,公司需要根据市场容量及需求的变化和自身经营发展的情况适时投资建设新的锂离子电池涂覆隔膜工厂,以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和拓宽产品结构,满足国内外现有和潜在客户的需求,并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同时,近年来,公司在锂离子电池隔膜基膜制备技术取得突破的基础上,已逐步向锂离子电池隔膜深度加工领域拓展,并已经掌握水性涂覆、油性涂覆技术,陶瓷涂覆、芳纶涂覆、纳米纤维涂覆等多种涂覆工艺,以及涂覆浆料、涂覆材料、粘结剂等产品的制备工艺。截至2019年3月1日,公司自主研发并拥有纳米分散技术、精密涂布控制技术、纳米纺丝技术等多项技术储备,并获得21项涂覆相关授权专利。2015年2月,公司与韩国LG化学签署锂离子电池隔膜相关专利技术许可协议,由韩国LG化学授权公司使用在美国、韩国已授权的隔膜涂覆技术方面的专利。

为此,2018年3月27日,公司与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公司将投资30亿元于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锂离子电池隔膜集中生产、加工基地“超级涂覆工厂”项目。该项目将以锂离子电池隔膜涂覆工艺为主,投资建设50条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涂覆隔膜生产线(其中拟建设水性涂覆生产线40条,油性涂覆生产线10条),并同时利用公司在锂离子电池干法隔膜领域多年积累的技术经验,建设8条新一代锂离子电池干法隔膜生产线。该项目达产后,将形成锂离子电池干法隔膜年产能40,000万平方米、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涂覆隔膜年加工能力100,000万平方米。目前,该项目正按计划推进中。

“超级涂覆工厂”的顺利实施符合未来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发展的主流趋势,同时将与公司现有业务、技术储备、产能规划产生良好的协同作用,可全面优化产品结构 with 产品品质,提升公司的生产技术水平,有效提高公司盈利质量,是公司实现快速、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布局。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加速发展的背景下,下游全球锂离子电池厂商扩产计划带来了具有较高确定性的锂离子电池隔膜增量需求,作为全球锂电池隔膜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凭借在产品品质、技术储备、国际客户服务经验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将通过“超级涂覆工厂”项目的实施逐步提升全球锂离子电池隔膜市场份额,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锂电池隔膜行业地位。

(三) 资本市场再融资顺利推进中,为公司产能布局提供资金保障

随着新能源行业的蓬勃发展,全球主流锂离子电池厂商纷纷提出产能扩张计划。作为国内乃至全球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的龙头之一,公司目前的产能难以匹配现有及意向客户的大批量采购需求。为满足该等国内外主流锂离子电池厂商的采购需

求，公司近年来积极布局定位于海外一流锂离子电池厂商的中高端隔膜产品产能，优化隔膜产品结构，并逐步拓展隔膜产品涂覆深加工环节，以巩固和提升行业竞争力，进一步拓展海外隔膜市场，缓释国内隔膜市场竞争加剧、价格下行导致的毛利率下滑情形。隔膜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及资金密集型行业，产能布局项目的实施需要大量资金的投入，公司在自有资金难以满足项目建设需求的情况下，为降低财务风险，确保公司产能布局顺利推进，公司采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筹措项目所需资金。

2018年3月7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4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73亿元已于2018年3月15日全部到位。2018年度，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皆用于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星源负责实施的“年产36,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项目”，为公司提升湿法隔膜产能的顺利推进提供了资金保障。

公司“超级涂覆工厂”资金总需求为296,407.27万元，公司自有资金无法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虽公司拟与相关银行签订项目借款合同以覆盖募投项目的部分投入需求，但该等贷款一方面将会显著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另一方面，项目建成投产后，较高的利息支出将会侵蚀公司的整体利润水平，降低公司资金使用的灵活性，不利于公司实现稳健经营。为降低财务风险，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筹集股权资金，以保障募投项目部分资金需求，为此，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和2018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9年1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审核通过。2019年3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现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锂离子电池隔膜 新能源材料	569,620,837.30	275,667,390.37	48.39%	10.81%	3.42%	-3.4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公司经营业绩有一定程度的增长，公司2018年实现营业总收入58,348.8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215.1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8.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562.6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77%。主要变动原因详情请参见本报告中“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有一定程度的增长”的相关内容。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变更会计政策的说明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针对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实施，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15号文件”），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 4、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 7、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2018年10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出资额
江苏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兴东路888号	制造	人民币3亿	100.00%	1.8亿元人民币
星源-飞马新材料（欧洲）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Zülpicher Straße 5, 40549 Düsseldorf	研发销售	100万欧元	90.00%	45万欧元

——2018年3月，公司投资设立江苏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江苏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8年6月，公司与德国飞马集团公司合资成立Senior-Famous New Material (Europe) GmbH（星源-飞马新材料（欧洲）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欧元，公司认缴出资90万欧元，占注册资本的90%。Senior-Famous New Material (Europe) GmbH 于2018年6月14日注册成立。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5日